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21-00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各位董事均亲自表决，无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情形。

(五) 董事长丁明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停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丝产成品及长丝辅材备件在2020年12月31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因受下道企业需求不足影响，2020年末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的短丝产成品及短丝主要原材料浆粕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短丝产成品和浆粕在2020年12月31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可变现净值	当期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长丝产成品	2,792.85	1,804.80	794.5	988.05
短丝存货	93.63	83.67	9.96	9.96
长丝辅材备件	122.18	57.57	64.61	64.61
合计	3,008.66	1,946.04	869.07	1,062.62

(2) 公司子公司部分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750.00	33,664.53
合计		1750.00	33,664.53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69.07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 869.07 万元；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750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 1,750 万；以上合计净利润影响额计入 2020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2619.07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9.07 万元。

(4) 董事会同意按上述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全面预算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 2020 年末股本总数 366,346,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剩余利润转入下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优势，获取闲置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均为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毛澜波先生、谢南女士任期已经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澜波先生、谢南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对毛澜波先生、谢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拟提名张军、戴克勤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其他董事（张军先生、戴克勤先生简历见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提请将如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军，男，1964 年 3 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导。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系助教；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系副教授；2004 年 05 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戴克勤，男，1958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宏图高科公司（上市公司）任副总裁、总法律顾问；200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三胞集团总法律顾问（高级法务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8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